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公司 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
计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独立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年  月 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全面客观评价，认
为：认为天健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
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天健与公司不存在关
联关系和除审计业务外的业务往来，具有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
为公司 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二） 年  月 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就公司  年度审
计计划等内容进行沟通，就公司  年度审计目标、审计报告的用途、管理层
责任、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三） 年  月 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就公司 2024 年年
报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沟通，主要包括本次年度审计的审计工作范围、报告目标、
时间安排及所需沟通、审计工作概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审计报告重要性标准
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有关重要事项等。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拓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

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 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